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推动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依据党内法律法规政策及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依托挂靠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，并综合兼职人员组成情况，成立临时党支部。

第三条 协会党支部（或临时党支部）书记一般由协会负责人担任，无合适人选可提请上级选派。

第四条 协会服从依托单位中共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党建工作，并结合协会年度活动组织开展党建。

第五条 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、业务活动、大额开支、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并监督。

第六条 协会变更、撤并、注销或换届、更换负责人，须征求党组织意见，依规完成党员关系转移、人选审核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协会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场地、人员等保障。

第八条 党组织落实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及群众服务等职责，突出政治与组织功能，协助协会完善内部制度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临时党支部和理事会负责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协会章程执行。